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途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途網路業務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2 年 7 月 10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200145920 號函核准，自 102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7 日通傳通訊字第 10300792720 號函核准修正，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9 月 9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400434960 號函核准修正，自 104 年 9 月 18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長途網路業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之長途網路業務之長途電話通信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通信為範圍。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劃定之。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四條 甲方之市內網路業務用戶，除依其需求選用其他業者所提供之長途網路業務服務外，無需另行申請，即由甲方提供本服務。

第五條 乙方得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甲方提供之本服務。

第 六 條 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

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  
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  
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以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  
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尚須檢附所租用之電話號碼證明，即  
選接服務提供者出具之帳單或原始申辦文件。

第 七 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  
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  
償責任。乙方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 八 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六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  
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  
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 九 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所填之相關資料，或檢附出示證明資料  
等文件之真實性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 十 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戶籍地址不實，或非屬於甲方營業區域者。
- 三、其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六

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依規定申請後，甲方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次日起算三日內提供本服務。但因

機線設備欠缺或經乙方同意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

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之項目有月租費者，其最短期間為一個月。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

乙方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

其申請。

第十五條 乙方須繳交月租費且因故需停止使用本服務六個月內者，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

，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通信。

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費用及期間雙方

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

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服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

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須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住址異動：乙方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新地址以利帳單寄送。

二、服務電話號碼異動：該登錄電話號碼異動，乙方必須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甲

方。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負責嗣後由該設備（電話）號碼所產生之通信費

用。

第十九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二十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終止租用本服務，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請本服務，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並繳納相關費用。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一條 本服務各項資費由甲方擬訂，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得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該資費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本服務各項資費，得因甲方經營成本或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資費之調整，應依規定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等適當方式完整揭露資費訊息，並得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該資費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服務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申請終止租用時，以停止服務之日為終止租用日。

乙方須繳交月租費者，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當期租費按起租日次日至所屬計費週期截止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終止租用當期租費按前次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終止租用日之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三條 乙方須繳月租費者，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

第二十四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

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被盜

用、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對各項應繳納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

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二十六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

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或數位簽章認證始生

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二十七條 乙方如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納之電信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納。

## 第五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八條 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申請本服務，當甲方於網路發生重大異常狀況

無法接通時，得將乙方指定選接之通信依第二項之規定改經由其他長途網路提

供服務，並於異常狀況排除後，回復原狀。

前項改接之長途網路，由甲方預先決定之；甲方無預先決定或預先決定之網路

均同時發生重大異常狀況無法接通時，由選接服務提供者決定之。

前項改由其他長途網路提供通信服務之通信費，依甲方原定費率向乙方收取。

但改接後之網路費率較低者，得依較低之費率計收。

第二十九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六個月前

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三個月前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

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一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得查詢之情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三十二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本服務有被冒用之虞、訊務量異常時，甲方應即啟動預警機制及通知乙方，並得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撥打相關通信服務或更換電話號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使用本服務終端設備所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三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

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第一類電信服務業者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機線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第三十四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二十五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

之服務。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服務。

第三十五條 乙方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及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冒用他人名義申請者，甲方應於知悉時，立即終止其服務。

乙方如有利用本服務從事違法情事者，應自行負其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服務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乙方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予停止通信，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若經甲方再通知仍不辦理時，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

乙方需繳交月租費者，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三十七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前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第六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八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九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公告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

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 第七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甲方應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第八章 申訴服務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服務

專線 123、網站（網址：<http://www.cht.com.tw>）或向甲方各服務據點提出，

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方法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四十五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人

甲方：

地址：

統一編號：

乙方：（簽章）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本人確認已收受契約書正本乙份。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